附件1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2018-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聚力合作，克服资金紧张、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强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圆满完成了各年度计划目标任务。4年来，全省累计改造城市棚户区16.16万套,基本建成14.90万套，租赁补贴发放37.15万户次,新筹集公租房1000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930套（间），全省公租房分配率达到96%。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广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从业者在新时代担当作为，不断创造新的业绩，省政府决定开展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由省住建厅、省人社厅负责具体承办并制定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以增进民生褔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根本出发点，加快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精彩篇章做出新贡献。

二、组织领导

由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共同成立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要成立相应的评选推荐工作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推动落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1。

三、计划开展时间

此项表彰工作在2022年12月启动，2023年4月结束。

四、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先进集体评选范围。直接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中省直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县（市、区）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2.先进个人评选范围。直接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中省直及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县（市、区）相关个人。

3.一般不评选副厅级（含）或相当于副厅级（含）以上单位和个人、县级（含）以上党委和政府不参加评选。原则上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不重复授予。曾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并享受待遇的，一般不参加评选，但是近5年内做出新的突出贡献，可以纳入评选范围。

（二）表彰名额。以省政府名义表彰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90个、先进个人100名。本次表彰实行差额评选，差额比例不低于20%，各地、各部门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2、1-3。

五、评选条件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要做到能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的政策规定，有效解决城镇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2018年以来未发生违法违纪事件、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以上基础上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承担各类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棚户区改造完成较好，各项政策完善，制度健全。计划目标任务能够按时完成，在本系统内成绩突出。

2.承担住房保障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住房保障覆盖面广，公租房政策能及时调整，落实到位，制度健全。住房分配能够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本系统内成绩显著。

3.积极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所承担的项目符合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标准要求，并能按时开工、竣工，工程质量优良。

4.积极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政策制定、资金筹集和工作协同推进过程中，支持力度大、配合效果好，工作推进积极。

5.全省抗击疫情工作中，在隔离房源筹集、改造，疫情防控支援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

（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对党忠诚，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觉悟高，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风正派，品德高尚，严于律己，廉洁自律。截至2022年6月30日，连续从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4年（含）以上，无违法违纪行为，在以上基础上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制定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政策等方面起主要作用。

2.在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管理、分配安置、信访问题解决等方面贡献突出。

3.在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表现突出。

4.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和支持方面贡献突出。

5.在公租房保障分配管理和租赁补贴发放工作中表现突出。

6.在全省抗击疫情工作中，在隔离房源筹集、改造，疫情防控支援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

六、评选程序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评选推荐机构负责本地区的评选推荐工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按名额分配要求确定推荐对象后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1.基层推荐。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各县（市、区）、各中省直部门（单位）要按照基层推荐、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民主择优的方式，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考核的基础上，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应当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等单位意见；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企业注册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企业注册地统战、工商联等部门（单位）意见；对社会组织，还应当征求注册地民政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意见。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在其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要认真组织核查。

2.逐级审核上报。各县（市、区）推荐单位在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对象及其主要事迹等相关材料上报本地区评选推荐工作机构汇总，由本地区评选推荐工作机构严格审核把关后，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省直部门（单位）将推荐对象及相关材料报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对象应按照差额后的分配总名额进行排序上报。

3.综合评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区、部门（单位）推荐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复核，抽调有关方面代表成立评审组对推荐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差额评审，按照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考核对象。

4.考核复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核组对拟考核对象进行考核，提出拟表彰对象初选名单后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5.省级公示。对于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同意的拟表彰对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住建厅、省人社厅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实施表彰。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审定批准后，由省政府发布表彰决定。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选标准。要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要坚持德绩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群众满意度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并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切实发挥各级组织领导的把关作用，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评选推荐工作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坚持面向基层。评选表彰坚持重点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向任务重、难度大、条件艰苦的地区和岗位上的同志倾斜。先进个人中县处级（含非领导职务）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住建系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推荐名额的50%。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不予递补或重报。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个人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经查实后按程序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

（四）坚持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大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力度，深入挖掘优秀典型，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典型的励志故事和感人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在群众中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引领广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者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建功立业。

（五）按时报送材料。各地评选推荐工作机构和中省直部门（单位）将推荐对象填报的《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征求意见表》和《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连同先进事迹材料和《推荐对象汇总表》，各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成册中间骑缝装订，并附电子版，于2023年3月10日前，分别报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进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800字。相关表格电子版可从省住建厅网站下载。推荐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材料装订简单简洁，每份材料用推荐单位档案袋装封，并在档案袋封面附纸注明相关情况。

八、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来的先进集体授予“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来的先进个人授予“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标准为4000元/人。

附件：1-1.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1-2.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推荐名额分配表

1-3.中省直单位和部门推荐名额明细表

附件1-1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长

徐 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裴红卫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刘 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成 员：姜雪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主任

刘红卫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处长

办公室：

主 任：姜雪原（兼）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主任

刘红卫（兼）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处长

成 员：王剑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副主任

高 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副处长

曲景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改办七级职员

黄 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三级主

科员

陶 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四级主任科员

附件1-2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市州 | 先进集体 | 先进个人 |
| 长春市  （含公主岭市） | 20  （含公主岭2） | 22  （含公主岭2） |
| 吉林市 | 10 | 11 |
| 四平市 | 5 | 6 |
| 辽源市 | 5 | 5 |
| 通化市 | 9 | 10 |
| 白山市 | 10 | 12 |
| 松原市 | 8 | 10 |
| 白城市 | 10 | 11 |
| 延边州 | 11 | 12 |
| 长白山管委会 | 4 | 4 |
| 梅河口市 | 4 | 4 |
| **合计** | **96** | **107** |

注：名额分配表数根据不少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

附件1-3

中省直单位和部门推荐名额明细表

|  |  |  |
| --- | --- | --- |
| 中省直 | 先进集体 | 先进个人 |
| 省高级人民法院 | 2 |  |
| 省发展改革委 | 2 | 2 |
| 省民政厅 | 2 |  |
| 省财政厅 | 3 | 4 |
| 省自然资源厅 | 2 | 2 |
| 省住建厅（省安居办） | 3 | 4 |
| 省农业农村厅 | 2 |  |
| 省林草局 | 2 |  |
|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 2 | 2 |
| 审计署长春特派办 | 2 | 2 |
| 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  | 2 |
| 国开行吉林省分行 | 2 | 2 |
| 农发行吉林省分行 | 2 | 2 |
| 省税务局 | 2 | 2 |
| 省政府办公厅 |  | 2 |
| 省审计厅 | 2 | 2 |
| **合计** | **30** | **28** |

注：名额分配表数根据不少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

附件2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建设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所属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是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建设工作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 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 填写内容必须完整准确。“集体名称”填写全称，临时集体应在集体名称后标注“（临时集体）”；“集体类型”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单位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市）。
4. “集体所属单位”填集体所属机构的全称，如无所属单位，填写集体名称。
5. “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包括本集体机构设置、人员概况、职能职责、主要业务等内容，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6. “主要事迹”要求以第三人称叙述，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
7. 推荐审核意见部分，按照集体所属层级填写，如集体属市级集体，则“县级相关部门意见”栏无需填写。
8. 本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成册中间骑缝装订。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 集体类型 | |  | 集体级别 |  |
| 集体人数 | |  | 所在行政区划 |  |
| 集体主要  负责人姓名 | |  | | |
| 集体主要负责人  单位和职务 | |  | 集体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集体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 拟授予称号 | |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 | |
| 表彰层级 | | 省级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 |  | | |
| **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县（市、区）人社、住建  部门  审核意见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州）  人社、住建  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省人社、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省政府（省委、省政府）  审批意见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建设工作先进个人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完整准确。“籍贯”填写精确到县（区、市、旗）；“参加工作时间”精确到月；“编制性质”选填行政、参公、事业、企业；“职务职级”“职称”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省、市（州）、县（区）、乡镇（街道）或其他；“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市）。

四、“简历”从学徒或高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五、“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填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六、“主要事迹”要求以第三人称叙述，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800字左右。

七、推荐审核意见部分，按照工作单位隶属关系填写，如工作单位属市级，则“县级相关部门意见”栏无需填写。

八、本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成册中间骑缝装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  身免冠蓝底彩色  照片） |
| 民族 |  | | | 籍贯 |  |
| 出生日期 |  |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学位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编制性质 |  | |
| 职务职级 |  | | | 主要兼任职务 |  |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 | 技术等级 |  | |
| 职称 |  | | | 职称等级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  | | | 工作单位  性质 |  | |
|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  | | | 工作单位  地址 |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 | 个人联系电话 |  | |
| 拟授予  称号 |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 | | | | |
| 表彰层级 | 省级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人社、住建部门  审核意见 |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市（州）  人社、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省人社、住建部门  审核意见 |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省政府（省委、省政府）  审批意见 |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及所属单位：

|  |  |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2.对社会组织，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注册地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3.所有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4.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5.如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请参照此表自行制作表格，或提供书面材料。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2.所有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3.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4.如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请参照此表自行制作表格，或提供书面材料。

附件5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企业类型：

|  |  |
| --- | ---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统战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工商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审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外，还需填写此表；2.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3.对其他所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审计部门意见；4.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5.如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请参照此表自行制作表格，或提供书面材料。

附件6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建设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先进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人数 |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二、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建设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  面貌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职务 | 行政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集体性质、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其他”。

2.单位级别指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无行政级别的填无。

3.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填写职务应体现出具体工作的部门、内设处（科）室、班（组）等信息。

4.需说明事项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联系人单位、 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